

紧急程度: 普通

编号: 第四秘书股 202600027

文件名称:关于安排平南县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维保服务经费的请示

领导批示:

梁之平
2026.2.5

拟同意。

李之能
2026.2.4

木川云：张青文卓，文聪作周告。李翊 24

拟同意，呈李翔同志阅示。

罗安
2026.2.4

拟办意见:

建议同意在预留机动资金中安排 56.58 万元,用于平南县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维保服务预算经费。

妥否，呈罗安同志阅示。

四秘：黎宏彬、徐兵

2026 年 2 月 3 日

文件摘要:

为落实自治区及市、县关于成品油市场规范化管理要求,持续推进零售终端监测系统应用,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与中国移动贵港分公司于2021年签订《加油站数据采集系统采购合同》(有效期3年),现已完成43家加油站164台加油机设备安装。

目前《合同》已到期,为持续规范成品油销售市场秩序,拟对我县45座加油站(较2021年新增2座加油站)的172台加油机(较2021年新增8台加油机)的数据采集系统继续开展维保服务,服务期限为2年,所需经费共计56.58万元。

现特向县人民政府申请安排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维保服务预算经费56.58万元,以便尽快开展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维保工作。

部门意见:

县财政局意见: 建议同意在预留机动资金中安排56万元。(年初预算预留机动资金1500万元,已签批63.04万元,剩余1436.96万元)

处理结果:
